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75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、楊瓊瓔等 19 人，有鑑於現今毒品種類繁多，製毒與販賣手法日新月異，為有效降低毒品危害發生，應從源頭製毒與販毒進行斷絕，為有效遏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各級毒品的犯罪行為，並積極防止毒品入侵校園，嚴重危害未成年身心健康，爰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相關罰金額度，及增訂再犯之處分，以強化嚇阻之功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蔡政府上任後不久就喊出「毒品零容忍」的口號，但對照近幾年因毒品死亡案件的數據，或近來多起因毒引起的治安事件，政策口號似乎都禁不起檢驗。
- 二、台灣毒品犯罪問題氾濫、防制成效仍舊不佳。為有效降低毒品危害發生，應從源頭製毒與販毒進行斷絕，爰提高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罰金額度，及增訂再犯之處分，以有效嚇阻毒品危害之發生。
- 三、台灣毒品犯罪問題氾濫、防制成效仍舊不佳。為有效降低毒品危害發生，爰提高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販賣、施用之罰金額度，及增訂再犯之處分，以有效嚇阻毒品危害之發生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	楊瓊瓔			
連署人：溫玉霞	葉毓蘭	廖國棟	吳斯懷	魯明哲
曾銘宗	鄭麗文	李德維	翁重鈞	林文瑞
陳超明	張育美	呂玉玲	陳以信	徐志榮
林思銘	羅明才			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五千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二千五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一千五百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二百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<u>再犯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行為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台灣毒品犯罪問題氾濫、防制成效仍舊不佳。為有效降低毒品危害發生，應從源頭製毒與販毒進行斷絕，爰提高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罰金額度，及增訂再犯之處分，以有效嚇阻毒品危害之發生。</p>
<p>第六條 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販賣、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二千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前項方法使人販賣、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<u>一千四百萬元</u></p>	<p>第六條 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台灣毒品犯罪問題氾濫、防制成效仍舊不佳。為有效降低毒品危害發生，爰提高以強暴、脅迫、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販賣、施用之罰金額度，及增訂再犯之處分，以有效嚇阻毒品危害之發生。</p>

以下罰金。

以第一項方法使人販賣、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第一項方法使人販賣、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再犯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行為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